重庆市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调整优化社会面管控措施的通告

（第62号）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以及重庆市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心城区以外区县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疫情防控形势变化，经专家研判和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自2022年11月21日0时起，对《重庆市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部分街道社会面管控全力打好疫情歼灭战的通告（第46号）》的管控措施进行调整优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中山路街道、胜利路街道、南大街街道及茶山竹海街道粽粑社区辖区内住宅小区恢复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其中高低风险区严格按照有关风险区管理规定执行。

二、商场、市场严格执行测温、扫码、验码、戴口罩等防控措施。餐饮场所有序恢复堂食，暂不承接大型宴席，就餐时采取隔位错位就餐等措施，从严控制就餐人数。其余密闭场所暂缓营业，宗教场所暂缓开放，展会促销、坝坝舞等聚集性活动暂缓举办。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恢复正常上班，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办公场所严格人员进出管理。

四、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有序恢复区内运营服务，并严格落实驾乘人员疫情防控措施。班线客车暂缓恢复。

五、大中专院校（高风险区除外）逐步恢复正常教学，继续加强校园管理。中小学继续线上教学，幼儿园继续居家活动。

六、市民非必要不离永，不前往重庆中心城区及涉疫区县。来永返永人员要提前向所在社区和单位报备，并严格落实重庆市和永川区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调整优化不等于放松。当前我市、我区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请广大市民继续做好个人日常防护，规范佩戴口罩，尽量减少外出，不聚集、不扎堆，积极配合各类场所和单位落实防控措施，齐心协力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未尽事宜，以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解释为准。

重庆市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年11月20日